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施柏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信聯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50,000元及非財產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具狀敘明是否曾經調解過？如已調解過，是否仍有由本院調解之意願？如有意願請再補提起訴狀二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